**河南工学院2016年诚聘英才**

**学校简介：**

河南工学院位于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中原城市群核心区重要城市之一、豫北工业名城新乡市，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，是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就业先进工作单位和“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”。

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1282人；校园占地面积1127亩，校舍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；馆藏适用纸质图书103.3万册，电子图书16.9万种；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.2亿元。学校建有149个设备先进的实验室、实训基地，188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，3个实习工厂，其中国家级实训基地3个，省级实训基地9个；率先与政府共建新乡市机电装备科技协同创新创业中心，与企业共建了12个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。

学校现有教职工841人，其中专任教师679人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268人，博士、硕士学位教师516人。享受国务院、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；全国优秀教师2人，国家级、省级教学名师5人，省优秀专家2人，省级专业教学团队4个，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24人，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32人。

学校设有50个本、专科专业，涵盖工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艺术学、文学5大学科门类。形成了以工学为主，工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。现有国家级示范专业3个、国家级精品建设专业1个，教育部教改试点专业2个、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专业2个，河南省特色建设专业6个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4个、教学改革试点专业3个、示范专业1个、名牌专业1个。

为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，实现工科特色更加鲜明的应用技术型大学发展目标，学校积极搭建工作平台，努力创造优越环境，真诚欢迎优秀人才来校施展才华，共创佳绩。

**一、招聘对象及条件**

**1.学术领军人才**

两院院士、“长江学者”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、国家级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、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人选、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人选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；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、中原学者、省级特聘教授、省百人计划人选、海内外知名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等。

**2.学科带头人**

学科带头人必须为博士（学历学位）、副教授以上职称，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成绩突出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（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放宽到50周岁）。

**3.博士研究生（博士后）**

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原则上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普通本科，而且与硕士、博士阶段的学术研究方向一致。

上述人才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开拓创新，善于合作；具有较强的从事教学、科研能力或工程技术创新能力；身体健康。

**二、相关待遇**

**1.学术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**

学术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，实行一人一策，待遇面议。

**2.博士研究生（博士后）**

博士研究生（博士后）按是否为重点专业，分别给予不同的引进待遇。具体待遇为：

（1）安家费。一类重点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30至50万元；二类重点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15至30万元；常规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10至15万元。安家费按照比例逐年领取，第一年可以一次领取50%，第四年开始每年领取10%。

（2）在校工作期间，学校为其提供100平方米左右校内安置房1套（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管理等由社会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自理），若在校连续工作至法定退休年龄，本人及配偶可长期居住；若不享受安置房待遇，学校一次性给予住房补贴10万元。

（3）以申请博士基金项目形式，自然科学类学科提供科研启动费8至12万元，人文社科类学科提供科研启动费5至8万元。

（4）来校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，中级及以下职称者享受校内副教授待遇，副高级职称者享受校内教授待遇，高聘待遇期限不超过5年。

（5）提供博士津贴24000元/年。

（6）博士研究生配偶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符合学校公开招聘条件要求者，在学校招聘教师时优先考虑；不符合学校公开招聘条件要求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以人事代理合同制形式在校内安排工作。

（7）学校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，为来校的博士研究生提高科研水平和工程实践能力提供平台。

**三、招聘计划及引进博士研究生重点专业目录**

**1.招聘计划**

（1）学术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若干名，常年招聘。

（2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招聘计划

| **序号** | **专业（方向）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拟招聘人数** | **岗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机械工程（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、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设计及理论） | 博士研究生 | 10 | 教学/科研 |
| 2 | 材料科学与工程（材料加工工程、材料学） | 博士研究生 | 4 | 教学/科研 |
| 3 | 电气工程（高电压与绝缘技术、 新能源发电技术、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、电机与电器） | 博士研究生 | 5 | 教学/科研 |
| 4 | 控制科学与工程（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、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、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） | 博士研究生 | 5 | 教学/科研 |
| 5 | 信息与通信工程（信息与通信工程、通信与信息系统） | 博士研究生 | 3 | 教学/科研 |
| 6 | 电子科学与技术（电路与系统、电磁场与微波技术） | 博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7 | 工程力学 | 博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8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计算机系统结构、计算机软件与理论、计算机应用技术） | 博士研究生 | 2 | 教学/科研 |
| 9 | 环境工程（水污染控制与治理方向） | 博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10 | 制冷与低温工程 | 博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11 | 管理科学与工程（物流管理、工业工程、电子商务） | 博士研究生 | 3 | 教学/科研 |
| 12 | 工商管理（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市场营销） | 博士研究生 | 5 | 教学/科研 |
| 13 | 应用经济学（国际贸易学） | 博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14 | 物理学（理论物理、无线电物理） | 博士研究生 | 2 | 教学/科研 |
| 15 | 数学（应用数学、计算数学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、运筹学与控制论） | 博士研究生 | 4 | 教学/科研 |
| 16 | 马克思主义理论、马克思主义哲学 | 博士研究生 | 2 | 教学/科研 |
| 17 | 高等教育学 | 博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18 | 机械电子工程（数控技术、机器人技术） | 硕士研究生 | 2 | 教学/科研 |
| 19 | 车辆工程、动力机械及工程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20 |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（电缆制造技术）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21 | 设计艺术学（工业设计）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22 | 美术学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23 | 英语语言文学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24 | 德语语言文学、德国高等院校的工学相关专业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25 | 社会学、马克思主义哲学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26 | 应用数学、计算数学、运筹学与控制论 | 硕士研究生 | 2 | 教学/科研 |
| 27 | 新闻学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28 | 音乐学（声乐）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29 | 音乐学（器乐）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教学/科研 |
| **合计：博士51人，硕士14人** | | | | |

**注：**最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招聘计划以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网站公布的为准。

**2.引进博士研究生重点专业目录**

**（1）一类重点专业**

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、高电压与绝缘技术、新能源发电技术、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材料加工工程、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、电机与电器、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、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、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通信与信息系统、电路与系统、电磁场与微波技术。

**（2）二类重点专业**

机械设计及理论、材料学、工程力学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系统结构、计算机软件与理论、制冷与低温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（物流管理、工业工程、电子商务）、应用经济学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应用数学、计算数学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、运筹学与控制论、高等教育学。

**四、报名方式**

应聘者可通过邮寄、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个人简历发送到河南工学院人事处，电子邮箱：rsc@hneeu.edu.cn。

提示：

1.个人简历中要详细写明个人学习经历，并在附件内附上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各阶段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成绩单等扫描件或复印件。

2.由于应聘简历较多，请投送电子简历的应聘者务必在邮件主题和附件标题加注“姓名+专业+学历+毕业学校+应聘岗位”等信息，如：“王名+机械电子工程+博士+清华大学+应聘机械电子工程教师”。

3.根据省教育厅工作要求，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应聘人员必须在“河南省属大中专学校教师招聘管理系统”报名后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程序，请及时关注教育厅网站公布的该系统开通时间及报名相关事宜，以免错过报名时间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来校考察路线：从新乡火车站或高铁站乘坐66路双层公交车到机专新校区站（河南工学院）；京港澳高速“新乡市区”站下，直行1公里即到学校南门。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（东段）699号，河南工学院人事处（办公楼9楼C区西北部），邮编 453003；

联系人：郭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373-3691057；电子邮箱：[rsc@hneeu.edu.cn](mailto:rsc@hneeu.edu.cn)。